

訴 願 人 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機字第 21-098-1200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成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\ 訴願機關	
\ 在途期間\ 所在地	

		臺北市	
訴願人 \	\		
居住地 \	\		
臺北縣		2 日	

.....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9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測得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陳○○騎乘之車牌號碼 DQU-xxx 輕型機車（87 年 3 月出廠、發照，下稱系爭機車）排放之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4,000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98 年 11 月 27 日 D8276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7 日機字第 21-098-12003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7 日機字第 21-098-120038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及車籍地址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，臺北縣中和市華新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99 年 4 月 13 日寄存於中和興南郵局，並作成兩份送達證書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完成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

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居住地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9 年 5 月 1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 9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